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21號

原 告 黃珮綾

訴訟代理人 張惠捷

吳品蓁律師

林冠宇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許蕙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湖氏美玲HO THI MY LINH、鄭凱丞、阮進石、林英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